

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济工信科技字〔2024〕1号

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 《济南市工业企业“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培育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功能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有关企业：

为加强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完善创新体系，促进我市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制定了《济南市工业企业“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培育认定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年4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工业企业“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 培育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引导和支持企业增强技术创新能力，健全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规范市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认定管理，根据《山东省工业企业“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培育认定工作指南》，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济南市工业企业“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培育认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办法》适用于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中小型工业企业或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第三条 “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的定位是企业根据发展需要设立的技术研发机构，是企业所处行业和领域内着力突破掌握关键核心技术，抢占科技战略制高点的创新平台。主要负责开展技术研发和技术成果转化，产学研合作和创新人才培养，推进企业技术创新。

第四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建立“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发

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建立健全企业主导产业技术研发创新的体制机制。对创新能力强、创新机制好、引领示范作用大、符合条件的“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予以认定，鼓励引导行业骨干企业带动产业技术进步和创新能力的提高。

第五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济南市工业企业“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的培育、认定。各区县（功能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企业市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的推荐申报。

第二章 市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认定

第六条 市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的认定，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各区县（功能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通知要求报送申请材料。

第七条 市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申报企业为国家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界定的中小型工业或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

（二）企业在行业中具有显著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重视前沿技术开发，具有开展高水平技术创新活动的的能力。

（三）在所处行业技术领域里，拥有知识产权的关键核心技术或软件著作权。近两年（申报年度的前两个年度）工业企业取得授权专利 10 项以上，其中发明专利 2 项以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取得软件著作权 15 项以上。

(四) 企业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机制，组织体系健全，创新效率和效益显著。

(五) 有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企业研发中心上年度技术研发费支出额不低于 150 万元，专职研发人员不少于 12 人，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

(六) 具有比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有固定的研发场所。工业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300 万元；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 万元。

(七) 企业在申请受理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未列入国家、省、市企业信用黑名单，未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

第八条 各区县（功能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根据本《办法》及当年通知，初审后将推荐名单及材料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九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专家依据市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向社会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按程序公布认定结果。

第三章 运行评价

第十条 原则上，已认定的市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每三年进行一次运行评价。

各有关企业按照运行评价通知要求，编写自评材料，主要包

括市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工作总结、评价表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企业对自评材料真实性负责，并签订真实性承诺书。各区县（功能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通知要求组织企业开展自评工作，并进行初步审核，将审核结果连同自评材料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十一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专家，依据评价指标体系，结合各区县（功能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初步审核意见，对企业自评材料进行评价。

第十二条 评价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第十三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完成运行评价后，向各区县（功能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有关企业通报评价结果。

第四章 鼓励政策

第十四条 鼓励“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承担国家、省、市级相关研发任务，支持申报省级工业企业“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按照相关政策予以支持。各区县（功能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职能，对市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予以支持。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各区县（功能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及时

将市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所在企业发生更名、重组等变更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相关情况进行确认并发文公布。

第十六条 企业对其报送材料和数据真实性负责，各区县（功能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标准条件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市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资格：

- （一）运行评价不合格；
- （二）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
- （三）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
- （四）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
- （五）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 （六）企业被依法终止。

第十八条 因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五）项所列原因被撤销市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涉及的申请材料、评价材料和评价指标体系内容和要求，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并适时调整。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有效期自2024年4月8日起施行，有

效期至 2026 年 4 月 7 日。

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4年4月8日印发
